

中国历代书论类编

陈涵之 主编

河北美術出版社



河北美術出版社

中国历代书论类编

陈涵之 主编

河北美术出版社

图书策划：田 忠
责任编辑：徐秋红 韩方敏
装帧设计：韩 江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历代书论类编 / 陈涵之主编. — 石家庄：河北美术出版社，2016.1
ISBN 978-7-5310-7087-0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书法理论—中国—古代
IV. ①J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4646 号

书名：中国历代书论类编
作者：陈涵之 主编

出版：河北出版传媒集团 河北美术出版社
发行：河北美术出版社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新文里 8 号
邮编：050071
电话：0311-87060677
网址：www.hebms.com
印刷：廊坊市蓝海德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41.625
印数：1000 册
版次：2016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69.00 元



河北美术出版社



淘宝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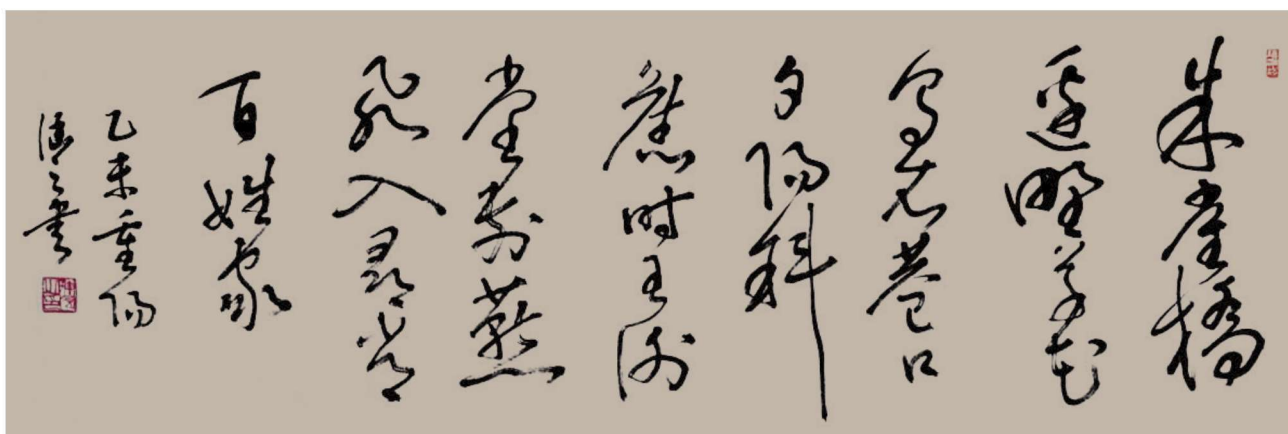
官方微博

质量服务承诺：如发现缺页、倒装等印制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0311-87060677



作者简介

陈宏，字涵之，生于 1950 年 7 月，江苏南京人。性淡泊，嗜诗文书画，精研书法，诸体之中，尤善行草。2000 年被中国文化部文化艺术人才中心、中国文联艺术指导委员会共同授予“世界华人艺术人才”荣誉称号。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会员。



作者墨迹

前言

中国书法这门古老的艺术，今天依然受到人们的热爱。华夏大地，数千年来，诞生了众多的书法大家，在给后人留下无数墨宝的同时，也留下了数量可观的书法理论著作，为后人学习书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指导。

书法的产生应该起源于实用的目的。作为艺术来研修那是后来的事。古代的文人，读书习字的目的，首先追求的是通过科举考试，博取功名，一手规整的毛笔字，自然是不可或缺的。清苏惇元《论书浅语》曰：“书者，小技也，然为六艺之一。古之小学教焉，乃有用之技，人生不可缺者也。上而制、诰、谕、敕，中而表、奏、笺、启、试卷、碑版，下而牒移、文案、契卷、帐籍，皆所必须。精于八法者固佳，否则亦宜走笔顺利、清晰整齐。”功成名就之后，有了余暇，方能游手于斯，以之消遣，以之陶情。可以说，中国古代的读书人，没有不习字的，也很少有不喜爱书法这门艺术的。研习的同时，自然少不了对书论的研究，既有潜心研究后的长篇专论，也有随兴感悟后的随笔点评，散见于各类随笔、散文、笔记、札记、日记、题跋中，数量之大，令人叹为观止。今人想一一找来阅读，可谓难矣。其一是不知从何去找；其二是即便能找来，除了专业从事者，也难得有功夫来阅读这浩若烟海的书论著作。

近年来，上海书画出版社出版了《历代书法论文选》及《历代书法论文选续编》，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了《明清书法论文选》，江苏教育出版社出版了《历代笔记书论汇编》，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了《书学集成》，虽然不能说是搜罗无遗，但确实为研习者提供了不少的方便。然而搜检起来却也不能做到十分快捷简便。常常是为了寻找需要的内容，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而深感不便。编写一本能够快速查检搜阅的，诸如文论类编、画论类编之类的书论类编，是我久已就有的想法，于是开始了搜罗材料，翻阅了大量书籍，尽可能多地掌握原始素材，对材料进行了爬罗剔抉、去粗取精的筛选，前后历时四寒暑，始告完稿。这本《中国历代书论类编》的编成，希望能对学习书法或研究书论者有所帮助。

本书的书论内容所取以书论为主，散见于画论、文论、诗话及随笔中的涉及书法的内容，也酌情收取。

所取的时限，上自汉代始，下至近代，择可取者适当取之。所收书论按作者时代先后为序排列。

书论按其内容分为九个篇章，有些内容涉及多个篇章的，按其主要论点归入相应的篇章。如笔法篇中有论述笔法与结字二者之间关系的，无法将其拆开，则将其归入笔法篇。

书中所收内容，有论点截然相反者，有些观点在今天看来甚至是完全错误的，如用笔章中，有主张运腕者，有主张运指者，为反映古人所持观点的全貌，取之以供读者参考。

为保持古人原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所选用古人著作中的错误之处，本着尊重作者、尊重原著和不替古人作主的原则，概不作改动，按原样录出。

考虑到篇幅的原因，本书不作注释，只对作者作简要介绍，附于书后，以便读者查阅。

限于水平及多种因素，虽竭力为之，在材料选取及篇章归类等诸多问题上，错误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地期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者

2016年1月于南京

目 录

第一编 书体论 1

- (一) 篆书..... 1
- (二) 隶书、八分..... 7
- (三) 楷书..... 24
- (四) 行书..... 31
- (五) 草书..... 35
- (六) 榜书、署书..... 52

第二编 笔法论 56

- (一) 笔法..... 57
- (二) 执笔..... 60
- (三) 用笔..... 75
- (四) 用墨..... 89
- (五) 软硬毫与长短锋之使用..... 94
- (六) 中锋、偏锋、侧锋..... 98
- (七) 藏锋、露锋、出锋..... 103
- (八) 内擗外拓..... 108
- (九) 提得笔起..... 109
- (十) 提按顿挫..... 111
- (十一) 飞舞跳荡..... 113
- (十二) 迟速缓急..... 116
- (十三) 擒纵收放..... 119
- (十四) 调锋换笔..... 121
- (十五) 铺毫裹锋..... 122
- (十六) 行处皆留..... 124
- (十七) 笔笔送到..... 127
- (十八) 力透纸背..... 129
- (十九) 离纸压纸..... 138

- (二十) 逆入..... 139
- (二十一) 疾涩..... 141
- (二十二) 转折..... 143
- (二十三) 曲直..... 146
- (二十四) 方圆..... 147
- (二十五) 虚实..... 150
- (二十六) 肥瘦..... 152
- (二十七) 轻重..... 154
- (二十八) 巧拙..... 156
- (二十九) 刚柔..... 159

第三编 笔势论 161

- (一) 笔势..... 161
- (二) 点画..... 166
- (三) 结体..... 178
- (四) 章法..... 194
- (五) 疏密..... 198
- (六) 主次..... 201
- (七) 救应..... 201
- (八) 起止承接、筋节气脉..... 202
- (九) 向背顾盼、俯仰照应..... 206

第四编 笔情墨趣论 208

- (一) 趣..... 208
- (二) 韵..... 209
- (三) 气..... 215
- (四) 风神态度、意味气息..... 220
- (五) 险绝欹侧、似奇反正..... 223

（六）筋骨血肉、妍润遒媚·····	227
（七）沉著痛快、蕴藉超逸·····	232
（八）形质形神·····	236
（九）质妍质文·····	238
（十）中行狂狷·····	239
（十一）美丑·····	241
（十二）阴阳·····	241
（十三）雅俗·····	243
（十四）气象·····	247
（十五）形象·····	249
（十六）字格·····	251

第五编 学书取径论 ····· 254

（一）良师指路、口传手授·····	254
（二）学书取径、临摹居先·····	260
（三）师古寻源、融会创新·····	275
（四）先易后难、循序渐进·····	281
（五）入手要高、勿学时人·····	285
（六）谦谨用敬、虚心戒满·····	286
（七）功深思精、勤能补拙·····	289
（八）学识修养、字外功夫·····	296
（九）熟能生巧、熟后返生·····	298
（十）格物致知、艺贵参悟·····	302
（十一）用志不分、独癖于斯·····	308
（十二）抉择取舍、利弊趋避·····	312
（十三）妙在能合、神在能离·····	322
（十四）同处求异、不似求似·····	324
（十五）贵尚宜忌、首当明辨·····	327
（十六）专精一家、博以返约·····	331
（十七）机致相生、通源达变·····	336
（十八）学书境界、返华于朴·····	342
（十九）成功有道、各自立家·····	345

（二十）名因实显、际遇无常·····	352
--------------------	-----

第六编 创作论 ····· 355

（一）意在笔先、字居心后·····	356
（二）意生法中、意法相成·····	359
（三）心融神会、技进乎道·····	373
（四）无为而为、道法自然·····	376
（五）乖合优劣、兴到笔随·····	386

第七编 书如其人论 ····· 391

（一）笔墨性情、根源性灵·····	391
（二）字如其人、立品居先·····	395
（三）才学兼备、胆识相辅·····	408

第八编 赏鉴论 ····· 418

（一）宗旨与功用·····	418
（二）方法与标准·····	423
（三）赏析与批评·····	442
（四）鉴别与评鹭·····	492
（五）流行与风气·····	541
（六）习气与书病·····	546

第九编 杂论 ····· 553

（一）碑帖与墨迹·····	553
（二）题记与用印·····	562
（三）书画同源·····	562
（四）文房器用·····	573

引用内容作者简介····· 623

参考书目····· 653

后记

第一编 书体论

本编内容包括在中国书法史上曾经出现的主要书体：篆书（甲骨文、籀文、小篆）、隶书（八分）、楷书、行书、草书（章草、今草）。由于榜书、署书在书论中往往作为一种独立的书体样式而出现，故此附于各体之后。前人论各种书体，主要是阐述其起源及其源流，同时也兼及各体的书写方法及其特点，故本编亦将有关各体的书写方法及其用笔特点附在这里，以方便读者的查阅与检索。

前人在论及隶书、八分、正书时，呈现出多种不同观点，从古至今，争论不休，时至今日，仍无定论。此编将其不同论点一一录出，以供参考。

（一）篆书

一

昔周宣王时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与古同，或与古异，世谓之籀书也。及平王东迁，诸侯立政，家殊国异，而文字乖形。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损益之，奏罢不合秦文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

（晋）卫恒《四体书势》

二

大篆 案大篆者，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也。或云柱下史始变古文，或同或异，谓之篆，篆者传也，传其物理，施之无穷。甄酆定六书，三曰篆书。八体书法，一曰大篆。又《汉书·艺文志》云《史籀》十五篇，并此也。以史官制之，用以教授，谓之《史书》，凡九千字。秦赵高善篆，教始皇少子胡亥书。又汉元帝、王遵、严延年并工《史书》是也。秦焚书，惟《易》与此篇得全。《吕氏春秋》云：“仓颉造大篆。”非也。若仓颉造大篆，则置古文何地？所谓籀、篆，盖其子孙是也。蔡邕《篆赞》曰：体有六篆，巧妙入神，或象龟文，或比龙鳞，纤体放尾，长翅短身，延颈负翼，状似凌云。史籀即大篆之祖也。

赞曰：古文元胤，太史神书，千类万象，或龙或鱼，何词不录，何物不储，怪思通理，从心所如，如彼江海，大波洪涛，如彼音乐，干戚羽旄。

籀文 案籀文者，周太史史籀之所作也。与古文、大篆小异，后人以名称书，谓之籀文。《七略》曰：《史籀》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甄酆定六书，二曰奇字是也。其迹有《石鼓文》存焉。盖讽宣王畋猎之所作，今在陈仓。李斯小篆兼采其意。史籀

即籀文之祖也。

赞曰：体象卓然，殊今异古，落落珠玉，飘飘缨组，仓颉之嗣，小篆之祖，以名称书，遗迹石鼓。

小篆 案小篆者，秦始皇丞相李斯所作也。增损大篆，异同籀文，谓之小篆，亦曰秦篆。始皇二十年，始并六国，斯时为廷尉，乃奏罢不合秦文者，于是天下行之。画如铁石，字若飞动，作楷隶之祖，为不易之法。其铭题钟鼎及作符印，至今用焉。则离之六二：“黄离元吉，得中道也。”斯虽草创，遂造其极矣。蔡邕《小篆赞》云：龟文鍼列，栉比龙鳞。隤若黍稷之垂颖，蕴若虫蛇之棼缊。若绝若连，似水露缘丝，凝垂下端。而望之，远象鸿鹄群游，络绎迁延。研、桑不能数其诘曲，离娄不能睹其隙间。般、倕揖让而辞巧，籀、诵拱手而韬翰。摘笔艳于纨素，为学艺之范先。李斯即小篆之祖也。

（唐）张怀瓘《书断·书断上》

三

大篆者，史籀造也。广乎古文，法于鸟迹，若鸾凤奋翼、虬龙掉尾，或花萼相承，或柯叶敷畅，劲直如矢，宛曲若弓，铍利精微，同乎神化。史籀是其祖，李斯、蔡邕为其嗣。

小篆者，李斯造也。或镂纤屈盘，或悬针状貌。鳞羽参差而互进，珪璧错落以争明。其势飞腾，其形端俨。李斯是祖，曹喜、蔡邕为嗣。

（唐）张怀瓘《六体书论》

四

小篆，自李斯之后，惟阳冰独擅其妙，常见真迹，其字画起止处，皆微露锋锷。映日观之，中心一缕之墨倍浓，盖其用笔有力，且直下不欹，故锋常在画中。此盖其造妙处。江南徐铉书亦悉尔，其源自彼而得其精微者。余闻之善书者云：“古人作篆，率用尖笔，变通自我，此是活法。”近世鹤山魏端明先生亦用尖笔，不愧昔人。常见今世鬻字者率皆束缚笔端，限其大小，殊不知篆法虽贵字画齐均，然束笔岂复更有神气！山谷云：“摹篆当随其喎斜、肥瘦与槎牙处皆镌乃妙，若取令平正，肥瘦相似，俾令一概，则蚯蚓笔法也。”山谷此语，直自深识篆法妙处，至于槎牙、肥瘦，惟用尖笔，故不能使之必均。但世俗若见此事，必大哂嫌，故善书者往往不得已而徇之耳。

（宋）陈槲《篆法总论》，《负暄野录》卷上

五

秦丞相李斯曰：“夫书之微妙，道合自然，篆籀以前，眇邈不可得而闻矣。”自上古以降，大篆方行于世，字皆古体，莫测其文，古远贤哲，不能详辨。斯遂删其繁冗，取其合宜，参为小篆，尚未显达。其后因程氏翻隶，至于鬼神昼哭，狡兔投江，自兹相效，而乃兴焉。

（宋）陈思《秦汉魏四朝用笔法》

六

篆书所自来远矣，其古文科斗之书，已见于鼎彝金石之传，其间多以形象为主，而文彩未备也。自古文科斗之法废，而后世易以大篆，而大篆实出史籀也。籀在周宣王时为太史氏，其书今之所存者，《石鼓》是也。以其籀之所创，故名之曰籀书。以其为太史氏而得名，故又谓

之曰史书。若夫小篆，则又出于大篆之法，改省其笔画而为之，其为小篆之祖，实自李斯始。

（宋）佚名《宣和书谱·篆书叙论》

七

篆，周宣王时，史籀变古文科斗为大篆，今存者，只有《石鼓文》数十字。至秦李斯删大篆为小篆，今之篆书是也。

（元）郝经《叙书》

八

学篆书必须博古，能识古器，则其款识中古字神气敦朴，可以助人；又可知古字象形、指事、会意等未变之笔，皆有妙处，于《说文》始知有味矣。前贤篆之气象，即此事未尝用力故也，若看模文，终是不及。

凡习篆，《说文》为根本，能通《说文》则写不差。又当与《通释》兼看。

小篆俗皆喜长，然不可太长，长无法。但以方楷一字半为度，一字为正体，半字为垂脚，岂不美茂。脚不过三，有无可奈何者，当以正脚为主，余略收短如幡脚可也。有下无脚如“生”、“白”、“之”等字，却以上枝为出。如草木之为物，正生则上出枝，倒悬则下出枝耳。

（元）吾衍《学古编·三十五举》

九

李斯，字通古，楚上蔡人，始皇丞相也，少从荀卿学，知六艺之归。参古文、复篆、籀书，颇加改省，作小篆，著《仓颉篇》九章，世谓之玉筋篆，又谓之八分小篆，盖比籀文，十存其八，李斯即小篆之祖也。然以穆公时《诅楚文》考之，则字形直是小篆，疑小篆已见于往古，而人未之宗，独斯擅有其名耳。

（明）陶宗仪《书史会要》

十

大篆者，史籀取苍颉形意损益古文，或同或异，转相配合，加之銛利钩杀，为大篆十五篇。以其名显，故谓之籀书。以其官名，故谓之史书。以别小篆，故谓之太篆。今之石鼓文是也。因而重复之，则谓之复篆。复篆者，汉武帝以题建章阙云。

小篆者，李斯省篆籀之文，著仓颉篇九章。本曰秦篆，世谓之玉箸篆，又谓之八分小篆，盖比籀文十存其八云。

（明）陆深《书辑·释通》

十一

古大家之书，必通篆籀，然后结构淳古，使转劲逸，伯喈以下皆然。米元章称谢安石《中郎帖》、颜鲁公《争坐》书有篆籀气象，乃其证也。

篆有百种，宜常用者六种而已。一曰古文，史皇仓颉广天皇之制；二曰奇字，黄帝史沮诵增损古文；三曰大篆，周公命史佚同天下之文，三体宜书箴铭，可以出入；四曰小篆，李斯

制，碑额、志盖、斋匾用之；五曰缪篆，汉晋印章之文，图书私印宜其体；六曰叠篆，今官府印信所用，礼部铸印局所掌，亦宜习知，以防诈伪。

大篆，结体本于古人，而垂笔圆齐，盖小篆之所从出。

小篆，一名玉箸篆。

（明）丰坊《书诀》

十二

苍颉字，世谓之古文；其别出者，谓之古文奇字。自黄帝以来，至于周宣王二千年间，中国所通行之字，惟此而已。史籀始略变古法，谓之大篆。李斯又略变籀法，谓之小篆。小篆、大篆、古文，名则三，实则小异而大同。

（明）钟人杰辑《性理会通·字学》

十三

篆法常谈铁画银钩，画易解，钩难明。唐、宋而下，骨力柔弱者，此语蔽之也。篆之宛转处，宜匀者勿论矣；其不必匀者，会须迭荡顿挫，始有笔意。近见镌工改而相配，便不成观。此意与“行草过脉处，着意于笔锋”之说相类，然似是而非。篆笔主到，行草不必到；篆是实体，草是意兴，故不侔也。

篆书之名尤为浑乱。自周太史籀始立篆名，秦相效作，谓之小篆；因秦书通行，遂但以籀称大篆，亦已赘矣。何乃无古无今，概呼作篆，可怪也已。籀而前，但可以时代名，如古文、夏书、商书之类；籀而后，概呼作篆可也。何也？籀、斯为后人趋步指归，莫能出其范围，即不得编讨古昔，聊识其可摹者如：一曰古文，始于象形，迄于夏、商，代非一人，人非一体，但可作文字，未可合篇章也。二曰雕戈文，雕虫篆刻，尚文之作多不可解，亦难以下笔，汉章或稍一见之，亦未甚一律也。一曰籀篆，《诅楚文》、《钟鼎识》、及《啸堂录》以至杨氏《书统》所载，及古篆诸韵，取其合于许氏所取作籀书者采焉。一曰大篆，《石鼓文》是也。一曰小篆，《绎山》、《会稽》诸碑是也。从此流传，变而弱者，一曰缪篆，唐、宋、元诸人如李阳冰、僧梦英，以至我明程南云、李东阳、文氏父子诸人是也。变而强者，一曰玉箸篆，如胜国周伯琦之类是也。任笔成文者，一曰飞白，篆貌隶骨，杂用古今之法，勉作草篆，为器所使，自我作之，不得不然也。一曰刻符，秦、汉红文印章用之，其前此任字略章者，玺书诸文皆是也。一曰摹印，汉白文印用之，后此章不摄字者，六代而下皆是也。以上十种，世俗通呼作篆，失之远矣。因俗解释，聊采二十五种，有心此道，取为法式，思过半矣。

（明）赵宦光《寒山帚谈》卷上

十四

学书小篆，倒抢下笔，藏锋行笔、屈笔、转笔、提笔、驻笔、衄笔回锋，缓运速垂，凡直皆玉箸，悬针少，垂露多者，无垂不缩，无往不收也。若正方扁椭，圆肩带方；左右带飘，玉环犀廓；搭锋无痕，小作偃仰，不尚高卑，长短狭阔；缘形成势，亦无定局。大都篆取收敛，有衣冠瞻视之威，无弩张剑拔之猛，但具直横，尚无撇捺。

（清）徐用锡《字学札记》

十五

篆籀之书，自古为难。笔不坚不瘦，不圆不劲。不瘦不劲，不能变化。

（清）王澐《虚舟题跋·书谦家人两卦篆书后》

十六

篆须圆中规，方中矩，直中绳。

篆书用笔须如绵裹铁，行笔须如蚕吐丝。

篆书有三要：一曰圆，二曰瘦，三曰参差。圆乃劲，瘦乃腴，参差乃整齐。三者失其一，奴书耳。

阳冰篆法直接斯、喜，以其圆且劲也。笔不折不圆，神不清不劲。能圆能劲，而出之虚和，不使脉兴血作，然后能离方遁圆，各尽变化。一用智巧，以我意消息之，即安排有迹，而字如算子矣。有明一代，解此语者绝少，所以篆法无一可观。

（清）王澐《论书剩语·篆书》

十七

篆字必须正锋，须用饱笔浓墨为之，近人率用秃笔，或竟剪去笔尖，不可为训。

王虚舟谓篆法有三：“一曰圆，二曰瘦，三曰参差。圆乃劲，瘦乃腴，参差乃整齐。”按，篆法要圆，自是不易之论，其要瘦，要参差，皆非是。瘦与腴，参差与整齐，皆正相反，当改作一曰圆，二曰腴，三曰整齐。

（清）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二十二

十八

孙过庭《书谱》云：“篆尚婉而通。”余谓此须婉而愈劲，通而愈节。乃可。不然，恐涉于描字也。

篆书要如龙腾凤翥，观昌黎歌《石鼓》可知。或但取整齐而无变化，则槩人优为之矣。

篆之所尚，莫过于筋，然筋患其弛，亦患其急。欲去两病，翘笔自有诀也。

（清）刘熙载《艺概·书概》

十九

金文必讲求篆法，乃知篆意。

（清）陈介祺《陈簠斋笔记》

二十

甲骨文为我国最早的文字形式，是以商代和西周早期（约公元前16～前10世纪）的龟甲、兽骨为载体的文献，此为已知的最早的汉语文献形态。

早期，那些刻在甲骨上的文字曾被称为“契文”、“甲骨刻辞”、“卜辞”或“殷墟文字”，现通称为“甲骨文”。因商、周时期的帝王，凡诸事多用龟甲或兽骨进行占卜，以察吉

凶或定国事，后将占卜之结果刻于甲骨之上便保存，此即为“甲骨文”之由来。

比甲骨文稍晚出现的是金文，金文也叫“钟鼎文”。商、周是青铜器的时代，青铜器的礼器则以鼎为代表，乐器以钟为代表，“钟鼎”常常作为“青铜器”之代名词。金文（或钟鼎文）就是指铸在或刻在青铜器上的铭文。

以内容而言，金文的内容多为当时祀典、赐命、诏书、征战、围猎、盟约等活动（或事件）记录，皆反映当时之社会生活。金文字体整齐遒丽，古朴厚重。相对甲骨文而言，化板滞为流畅，变化多且丰富。以字体而言，金文基本上属籀（大篆）体。

“篆”者，依《法书考》解释：“篆者，传也，传其物理，施之无穷。”谓为传递事物的信息或道理，可以传承、延绵，以至无穷。

《说文》云：“篆，引书也。”谓引笔而书，引书成画，积画成形，形以象字之意也。在六书中，指事、形声、会意、转注、假借皆以象形为基础而来。故象形字为最早之文字形状，亦是篆字的主要特征，此为其一。

篆书特征之二，是其笔画有转无折，一切转弯之笔画，都成圆转而成，无有方折。

此所谓“篆”为广义的“篆”，泛指秦代与秦代以前的各种字体。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经多次的变化，其历史可分三阶段，即：古文（包括甲骨文、钟鼎文等）、大篆（籀书）和小篆。

大、小二篆，虽出自钟鼎甲骨，但依然为原始字体。唐·孙过庭曾在《书谱》中说过：“篆尚婉而通。”就是说篆书的笔画必须婉转而通顺；所谓通顺，指转弯的笔画没有方折笔势，而成圆转。

大篆，起于西周晚年，春秋、战国间通行于秦国，字体与秦篆相近，但字形构形多为重叠；因著录于《史籀篇》，故称“籀文”，籀文是秦统一中国前流行之文字。

籀文，又称“石鼓文”，以周宣王时的太史籀所书因而得名。他在原有文字的基础上进行创新，并刻于石鼓上而得名，石鼓文是流传至今最早的刻石文字，为石刻之祖。

小篆，又名“秦篆”，因相传为秦国丞相李斯所创，故名。小篆为通行于秦代之文字。其字体形体偏长，匀圆齐整，由大篆衍变而来。

李叔同《浅谈书法》

二十一

今世所见周以前书，鼎彝之铭间有存者，同异互见，亦难得据。迨乎史籀，著书教学，疑必集仓、沮以来之字，陶熔以成。故《汉书·艺文志》称其与古文异体，则知史籀之篇，承而实创也。周衰，七国竞争，文字异体，至秦并天下，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取史籀大篆或颇省改以成小篆。见《说文序》。自是迄今，篆书无改革者。则知自造字迄于小篆，递遭变迁，其间至为繁复，而小篆者实尽变极工，篆之至善者也。

张宗祥《书学源流论》

(二) 隶书、八分

一

是时秦烧灭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戍役，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

自尔秦书有八体：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

（汉）许慎《说文解字序》

二

虫篆既繁，草藁近伪，适之中庸，莫尚于隶。规矩有则，用之简易。随便适宜，亦有弛张，操笔假墨，抵押毫芒。彪焕礫硌，形体抑扬，芬葩连属，分间罗行。烂若天文之布曜，蔚若锦绣之有章。或轻拂徐振，缓按急挑，挽横引纵，左牵右绕，长波郁拂，微势缥缈。工巧难传，善之者少，应心隐手，必由意晓。

（晋）成公绥《隶书体》

三

或曰下杜人程邈为衙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十年，从狱中改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损减，方者使圆，圆者使方。奏之始皇，始皇善之，出为御史，使定书。或曰邈所定乃隶字也。

秦既用篆，奏事繁多，篆字难成，即令隶人佐书，曰隶字。汉因用之，独符玺、幡信、题署用篆。隶书者，篆之捷也。

（晋）卫恒《四体书势》

四

寻隶体发源秦时，隶人下邳程邈所作，始皇见而奇之。以奏事繁多，篆字难制，遂作此法，故曰隶书，今时正书是也。

（南朝·梁）庾肩吾《书品》

五

八分 案八分者，秦羽人上谷王次仲所作也。王愔云：“次仲始以古书方广，少波势。建初中，以隶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模楷。”又萧子良云：“灵帝时，王次仲饰隶为八分。”二家俱言后汉，而两帝不同。且灵帝之前，工八分者非一，而云方广，殊非隶书，既言古书，岂得称隶。若验方广，则篆籀有之，变古为方，不知其谓也。案《序仙记》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异志，早年入学，屡有灵奇，年未弱冠，变苍颉书为今隶书。始皇时官务繁多，得次仲文简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征不至，始皇大怒，制槛车送之于道，化为大鸟，出在槛外，翻然长引，至于西山，落二翻于山上，今为大翻小翻山。山上立祠，水

早祈焉。”又《魏土地记》云：“沮阳县城东北六十里，有大翻小翻山。”又杨固《北都赋》云：“王次仲匿术于秦皇，落双翻而冲天。”案数家之言，明次仲是秦人。既变苍颉书，即非效程邈隶也。案：蔡邕《劝学篇》“上谷王次仲，初变古形”是也。始皇之世，出其数书。小篆古形犹存其半，八分已减小篆之半，隶又减八分之半。然可云子似父，不可云父似子。故知隶不能生八分矣。本谓之楷书，楷者法也，式也，模也。孔子曰：“今世行之后世，以为楷式。”或云：后汉亦有王次仲，为上谷太守，非上谷人。又楷书初制，大范几同，故后人惑之，学者务之，盖其岁深，渐若“八”字分散，又名之为八分，时人用写篇章或写法令，亦谓之章程书。故梁鹄云：“锺繇善章程书是也。”夫人才智有所偏工，取其长而舍其短。谚曰：“《韩诗》《郑易》挂著壁。”且二王八分即挂壁之类。唯蔡伯喈乃造其极焉。王次仲即八分之祖也。

赞曰：仙客遗范，灵姿秀出，奋研扬波，金相玉质。龙腾虎踞兮，势非一；交戟横戈兮，气雄逸；楷之为妙兮，备华实。

隶书 案隶书者，秦下邳人程邈所造也。邈字元岑，始为衙县狱吏，得罪始皇，幽系云阳狱中，覃思十年，益大、小篆方圆而为隶书三千字，奏之始皇，善之，用为御史。以奏事繁多，篆字难成，乃用隶字，以为隶人佐书，故曰隶书。蔡邕《圣皇篇》云：“程邈删古立隶文。”甄丰六书云：“四曰佐书”是也。秦造隶书以赴急速，惟官司刑狱用之，余尚用小篆焉。汉亦因循至和帝时。贾鲂撰《滂喜篇》以《苍颉》为上篇、《训纂》为中篇、《滂喜》为下篇，所谓《三苍》也。皆用隶字写之，隶法由兹而广。酈道元《水经》曰：“临淄人发古冢得铜棺，前和外隐起为字，言齐太公六世孙胡公之棺也。唯三字是古，余同今书。证知隶字出古，非始于秦时。”若尔则隶法当先于大篆矣。案胡公者，齐哀公之弟靖胡公也。五世六公计一百余年，当周穆王时也。又二百余岁，至宣王之朝，大篆出矣。又五百余载，至始皇之世，小篆出焉，不应隶书而先小篆，然程邈所造书籍具传，酈道元之说恐未可凭也。案八分则小篆之捷，隶亦八分之捷。汉陈遵，字孟公，京兆杜陵人。哀帝之世，为河南太守，善隶书，与人尺牍，主皆藏之以为荣，此其创开隶书之善也。尔后锺元常、王逸少各造其极焉。蔡邕《隶书势》曰：鸟迹之变，乃惟佐隶，蠲彼繁文，从兹简易。修短相副，异体同势。焕若星陈，郁若云布。纤波浓点，错落其间，若钟簴设张，庭燎飞烟；似崇台重宇，层云冠山。远而望之，若飞龙在天；近而察之，心乱目眩。成公绥《隶势》曰：籀篆既繁，草隶近伪。适之中庸，莫尚于隶。程邈即隶书之祖也。

赞曰：隶合文质，程君是先，乃备风雅，如聆管弦，长毫秋劲，素体霜妍，推峰剑折，落点星悬，乍发红焰，旋凝紫烟，金芝琼草，万世芳传。

（唐）张怀瓘《书断·书断上》

六

八分者，王次仲造也。点画发动，体骨雄异，作威投戟，腾气扬波，贵逸尚奇，探灵索妙。可谓蔡邕为祖，张昶、皇象为子，锺繇、索靖为孙。

（唐）张怀瓘《六体书论》

七

今世俗谓之“隶书”者，只是古人之“八分书”，谓初从篆文变隶，尚有二分篆法，故谓之“八分书”。后乃全变为隶书，即今之“正书”、“章草”、“行书”、“草书”皆是也。